

# 馬太福音 1-5 章

NT #04 · Bible Reading Class

王文堂牧師

**BRC**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Photo: Kauai island

#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's Conviction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**教導人學義**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*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*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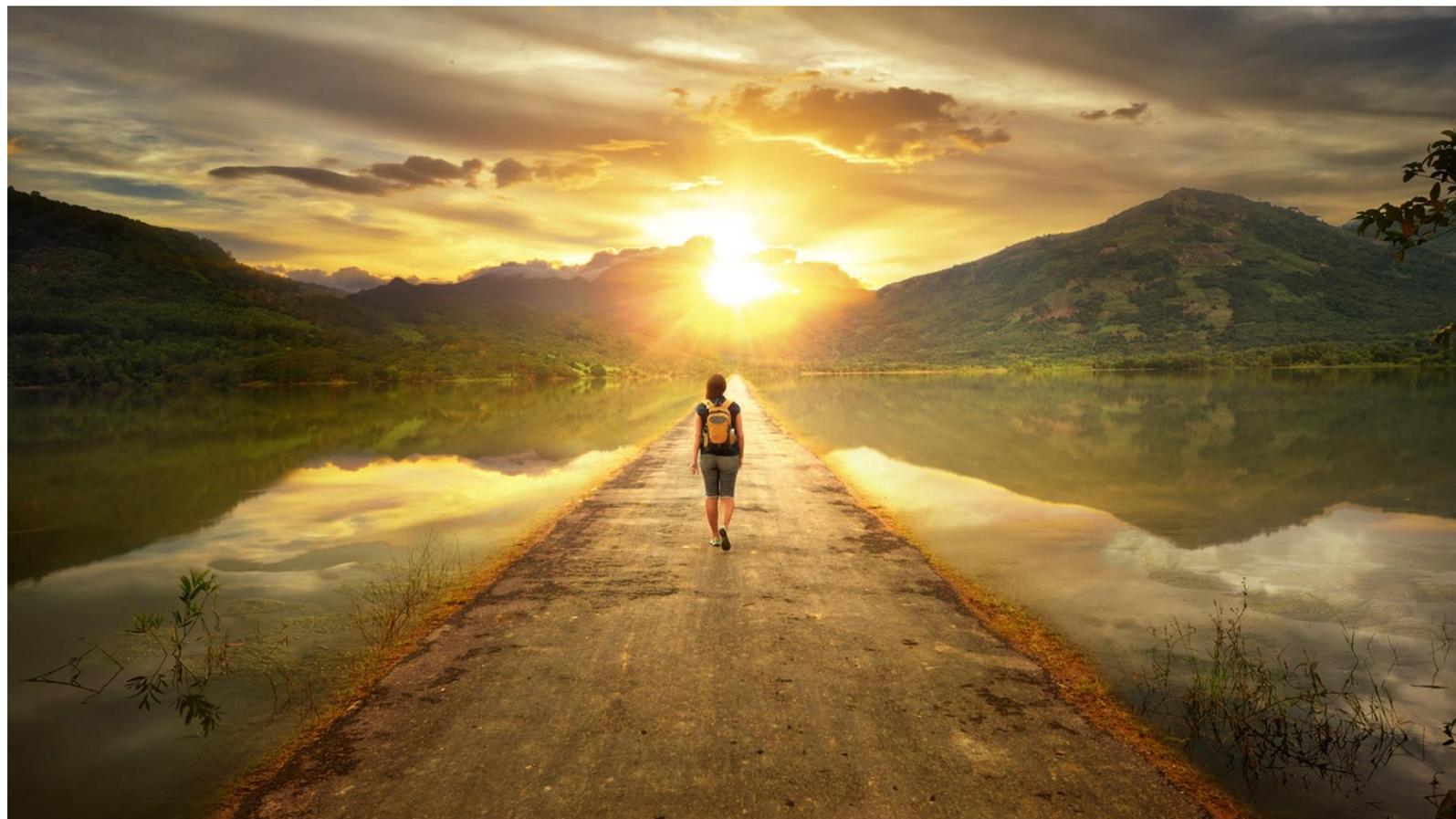
# 蒙福旅程

1. 願你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！
2.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加給教會！
3.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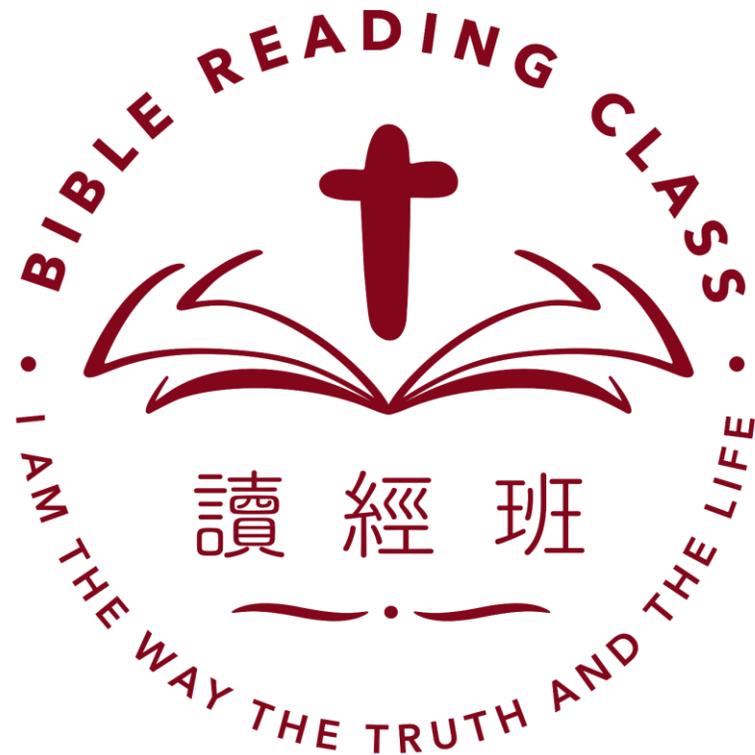
**B R C**

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

研讀聖經，跟從耶穌 Read the Bible. Follow Jesus.



# 讀經班的宗旨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BR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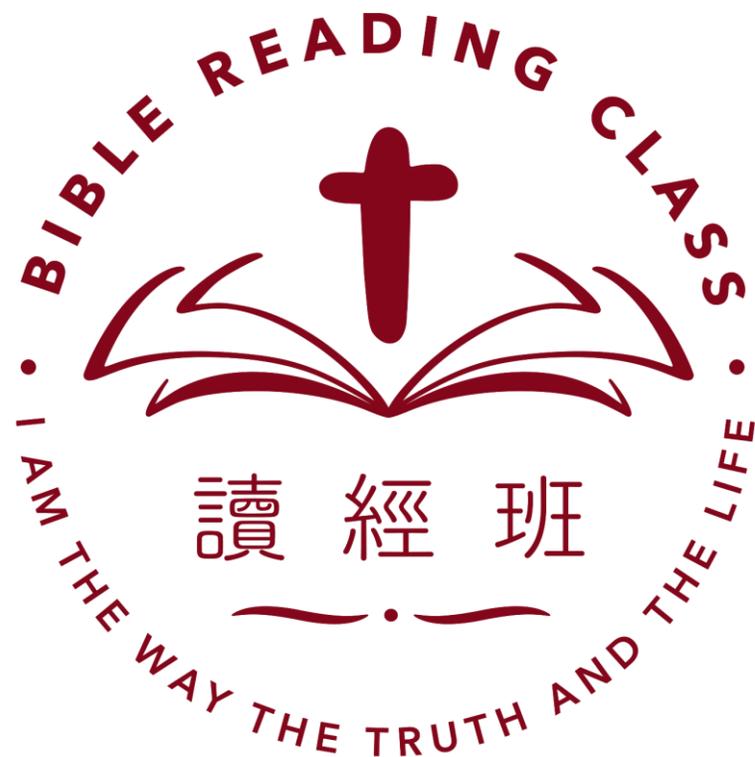


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-Centered

以聖經為根基 Bible-Based

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-Minded

# 讀經班的君子協定 BRC: A Gentleman's Agreement



1. 每週讀完進度 I'll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

2.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I'll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

3. 每週做完隨堂測驗 ( 關書 ) I'll complete weekly quiz (closed book)

## 新約的結構



# 馬太福音簡介

---

# 四福音：耶穌的見證

- 新約聖經的頭四本書是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，合稱「四福音」。頭三本福音因為內容相似，如同三個人觀看同一個事件，各自記錄下來，被稱為「同觀福音」或「對觀福音 Synoptic Gospels」。
- 四福音的主角是耶穌基督，主題是救贖，內容是耶穌的事工。
- 福音書告訴我們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為了除去世人的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以代罪的方式完成了神對世人的救贖。

# 四福音：耶穌的見證

- 福音書不是耶穌傳，不是「耶穌生平」，而是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見證。
- 若是耶穌生平，應當從小到大說出他一生的故事，四福音卻非如此。耶穌在世三十三年多，除了馬太和路加提到他的出生，路加的一小段（路2:41-50）提到他的童年，四福音對耶穌的頭三十年一片空白。
- 四福音將重點放在耶穌的最後三年多，將他的救贖事工記錄下來，作為他的見證。
- 耶穌的救贖事工包括傳道、醫病、趕鬼、關懷罪人、造就門徒，最重要的是他的受難及復活。

## 四福音：耶穌的見證

- 四福音中，只有馬太及路加講到耶穌的降生。馬太強調耶穌肉身的父親約瑟，路加強調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。
- 馬可及約翰直接從耶穌的事工講起。約翰加上「道成肉身」的序言（約1:1-18），述說耶穌永恆的根源。
- 福音書表明一件事：「降生」並非耶穌的起源（他的起源在亙古之先），而是神進入人間的方式。
- 神子成為人子，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」（腓2:7），目的是要為人贖罪，好使罪人可以因他得生命（約一5:12）。

# 對觀福音的異同點

- 相同之處
- 1. 敘述上的相同：三本福音的發展順序相同
  - (1) 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，呼召門徒，廣受歡迎
  - (2) 宗教領袖文士和法利賽的反對，耶穌受人厭棄
  - (3) 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認信
  - (4) 上耶路撒冷
  - (5)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
- 2. 內容與詞句上的相同：馬可全書的內容，除少數例外，均分別見於馬太及路加，有些經文所用的詞句相同

# 對觀福音的異同點

## • 相異之處

1. **內容方面**：三本福音各有其特有的內容，如馬太登山寶訓的大部分，路加的基督降生及比喻等
2. **風格方面**：馬太注重條理，馬可注重行動，路加注重細節

# 馬太福音

## 1. 作者

- 雖然本書並未說明作者是誰，早期教父（church fathers，一、二世紀的基督徒領袖）一致公認十二使徒之一的馬太是本書的作者。引用馬太KATA MATΘAION的教父們：
- 帕皮亞 Papias ( AD 125 )
- 愛任紐 Irenaeus ( AD 180 )
- 潘代諾 Pantaenus
- 俄利根 Origen 等人

# 馬太福音

## 1. 作者

- 馬太原是一名稅吏，有一天他坐在稅關上，耶穌經過，對他說：「你來跟從我！」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（太9:9）。馬太又名利未（可2:14），是亞勒腓的兒子。馬太福音是唯一記載耶穌交殿稅的福音書（太17:24-27）。
- 稅吏較一般人更精細有條理，在四福音中，馬太福音是最結構分明的一本，將耶穌的言論集中為五組。

# 馬太福音

## 2. 寫作時間

- 大約於AD 60-70之間，在教會形成之後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。
- 聖經是兩千年前的古書，決定寫作日期是一門學問，只能給出大致範圍，不能完全精準。決定因素有歷史事件、書的內容、以及相關文獻。與新約27卷書最有關的歷史事件是 **AD 70** 耶路撒冷被羅馬軍隊攻陷，聖殿被毀。大部分新約書卷的寫作日期都被定在 **AD 70**之前。
- 福音書中有耶穌對聖殿被毀的預言，有些新派學者不相信耶穌能夠事先預知，因此而將福音書的日期放在 **AD 70**之後，但那僅是少數人的意見。絕大多數學者同意馬太福音寫成於 **AD 70**之前。

# 馬太福音

## 3. 寫作對象

- 猶太人。全書猶太氣息濃厚，耶穌的家譜從亞伯拉罕講起，大量引用舊約，尊重律法，提及古人的遺傳，是向猶太人傳福音的工具。
- 馬太一開始講到外邦人來朝見耶穌，結束時又講到要使萬民做主的門徒，雖然主要對象是猶太人，最終對象卻是萬國萬民。

## 4. 主題

- 耶穌是彌賽亞

# 馬太福音的特色

1. **最常被引用**：在初期教會文獻中，馬太被引用的次數超過其他福音書。時至今日，馬太也是一般信徒最熟悉的一本福音書。
2. **精簡而有條理**：馬太的敘述精簡，易於誦讀，常在崇拜中使用。內容的安排有系統，易於研讀，常被用來教導經課。
3. **天國的福音**：「天國」這個名稱只在馬太福音出現（37次），其他福音書稱為「神的國」。
4. **強調彌賽亞**：馬太是引用舊約最多的福音書，證實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都已應驗在耶穌身上（參考太1:22, 2:15, 17, 23, 4:14, 8:17, 12:17, 13:35, 21:4, 26:56, 27:9）。

# 馬太福音的特色

5. **強調耶穌的教導**：馬太收集耶穌的教導特別多，除了五大組之外還有零星的教導。
6. **著重耶穌的神蹟**：描寫耶穌的權能，醫病，趕鬼，赦罪。
7. **有關教會的教導 Ecclesiastical Teachings**：馬太是唯一講到「**教會***ekklesia*，召出之人 called-out ones」真理的福音書，極為重要。共出現兩次（太16:18, 18:17），都出自主耶穌之口。
8. **有關末世的教導 Eschatological Teachings**：馬太24章有關末世的教導是各福音書中最長的。另外，在耶穌所說的比喻中也多次提到和末世有關的事。

# 馬太福音的結構

1. 五組教導：馬太將耶穌主要的教導收集為五組
    - 1) 登山寶訓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(5-7章)
    - 2) 差遣十二使徒 Commission to the Twelve (10章)
    - 3) 天國的比喻 The Kingdom Parables (13章)
    - 4) 謙卑與饒恕 Humility and Forgiveness (18章)
    - 5) 橄欖山訓示 Olivet Discourse (24-25章)
- \* 以上五組都有類似的結語：7:28, 11:1, 13:53, 19:1, 26:1

# 馬太福音的結構

2. **教導與行動的平衡**：馬太在五組教導之間，穿插了敘述的部分。這種結構是刻意的安排，與一般的傳記不同，是為了更有效地介紹耶穌。
3. **類別與數字**：馬太慣於將類似的事件或教導歸在一起，常常是三個一組，有時是五個或七個一組。三個一組的例子有：耶穌的家譜，耶穌受試探，主禱文，三個正確的做法，三件不要做的事，三件要做的事，三次的醫治，三次顯示權柄，三個類似的比喻，三次質問，三次不認主……

# 馬太福音的大綱

- 馬太福音的猶太氣息濃厚，目的是要告訴猶太人耶穌基督就是他們所等待的彌賽亞。馬太模仿摩西五經，將耶穌的教導集中在五個部分。
- 根據這個結構可將全書分為五部分，每部分又分為兩段：第一段是行動，講耶穌的事蹟；第二段是信息，講耶穌的教導。
- 在這五部份之前有「前奏」，敘述耶穌的降生；之後有「尾聲」，敘述耶穌的受難與復活，結構非常對稱。

# 馬太福音的大綱

- **前奏 ( 1-2章 )**

- 敘述耶穌降生的經過，以耶穌來到加利利結束。

- 1. **第一段 ( 3-7章 )**

- A. 行動 ( 3-4章 )：事工的預備，耶穌受浸和受試探。事工的開始，耶穌呼召門徒。
- B. 信息 ( 5-7章 )：登山寶訓，國度的新法則，門徒所要過的高等生活。

# 馬太福音的大綱

## 2. 第二段 ( 8-10章 )

- A. 行動 ( 8-9章 ) : 三次醫治 ( 長大痲瘋的、百夫長的僕人、彼得岳母 ) , 三次得勝 ( 勝過自然, 平靜風和海; 勝過邪靈, 鬼入豬群; 勝過人的疾病, 醫治癱子 ) , 進一步的呼召和醫治。
- B. 信息 ( 10章 ) : 差遣門徒的訓示。

## 3. 第三段 ( 11-13章 )

- A. 行動 ( 11-12章 ) : 耶穌被宗教人士, 特別是宗教領袖所棄絕。
- B. 信息 ( 13章 ) : 天國的比喻。國度的奧秘對自滿的宗教人士是隱藏的, 對內心謙虛的人是明顯的。

# 馬太福音的大綱

## 4. 第四段 ( 14-18章 )

- A. 行動 ( 14-17章 ) : 記錄耶穌的一段旅行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彼得說出他對耶穌的「大認信 The Great Confession」。
- B. 信息 ( 18章 ) : 耶穌對教會生活的指示，以謙卑和饒恕為主題。

## 5. 第五段 ( 19-25章 )

- A. 行動 ( 19-23章 ) :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，沿途的事蹟與教導。
- B. 信息 ( 24-25章 ) : 橄欖山訓示，講到未來要發生的事。

## • 尾聲 ( 26-28章 )

- 敘述耶穌受難與復活的經過，以耶穌回到加利利，賦予門徒大使命結束。

# 及至時候滿足

---

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（加 4:4）

# 恩典的家譜

- 千年家譜開生門，
- 基督恩典救罪人；
- 非因爾儕多行義，
- 只因人間有真神！
- 馬太福音以一個涵蓋四十二代的家譜展開序幕，告訴我們這位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」，他真實的身份是「以馬內利，神與人同在」。
- 基督的家譜是恩典的家譜，有罪的人在其中得到赦免，不是神子民的人在其中成為神的子民。基督的家譜也是開放的家譜，你、我以及一切信耶穌的人，都可加入這個家譜……

# 家譜的意義

1. **時代的橋梁** 馬太福音以一個家譜來連接新、舊約。以一連串的人名來總結舊約，以基督之名來開始新約。
2. **時候的滿足** 馬太福音用一個家譜來呈現神的救恩計畫，當神的時候滿足，他所應許的彌賽亞降生於人間，用犧牲自己的方式為人贖罪。

# 耶穌基督的家譜

- 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：
- 亞伯拉罕生以撒；以撒生雅各；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；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；
- 法勒斯生希斯崙；希斯崙生亞蘭；亞蘭生亞米拿達；亞米拿達生拿順；拿順生撒門；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；
- 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；俄備得生耶西；耶西生大衛王。
- 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。

# 基督家譜中的女人

## • 他瑪

- 迦南人，猶大的兒媳婦
-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

## • 喇合

- 迦南人，耶利哥城的妓女
- 撒們從喇合氏生波阿斯

# 基督家譜中的女人

## • 路得

- 摩押人，拿俄米的兒媳婦
- 猶太律法中有關摩押人的規定：「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」(申23:3)
- 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

## • 烏利亞的妻子

- 本名拔示巴，大衛忠心臣僕赫人烏利亞的妻子
- 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

# 女人，罪人，外邦人……蒙恩的人！

- 古代男性社會，族譜中只有男人的名字，沒有女人的名字。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卻出現五個女人的名字，除了馬利亞以外，其他四人都不是猶太人。
- 以路得為例，她是摩押人，律法明文規定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」。
- 除了路得以外，其他三位都曾發生過不名譽的事。
- 聖經告訴我們，人類的救主耶穌基督是她們的後裔（從肉身而言）。
- 世界上每一個人都是「女人的後裔」。
- 這要顯明神的恩典不受限於人類的過犯和律法的規定，神的恩典臨到以色列人也臨到外邦人，臨到以色列的罪人也臨到世上所有的罪人。

# 基督家譜中的男人

## • 亞伯拉罕

- 神曾經應許，地上萬國將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：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**因你的後裔**得福。」（創22:18）
-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**因基督耶穌**可以臨到外邦人。（加3:14）

## • 猶大

- 聖經預言，猶大的後裔中有一位賜平安者叫做「細羅」，他將使萬民歸向他。
- 圭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到**細羅（就是賜平安者）**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（創49:10）
- 耶穌基督就是這位賜平安者，是「細羅預言」之應驗

# 基督家譜中的男人

## • 波阿斯

- 波阿斯是猶大支派伯利恆人(耶穌出生地)，他是拿俄米「至近的親屬」，也就是「**救贖者**」(kinsman/redeemer)。
- 拿俄米又說：「他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」（得2:20）

## • 大衛

- 聖經中有一個很重要的約，叫做「**大衛之約**」
- 神曾經應許大衛，他的後裔將永遠坐在王位之上：「我必使**你的後裔**接續你的位……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」
- 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他的國位直到永遠。

# 恩典來自基督

- 聖經說，神的恩典將來自於一人，而非一個民族，這人是：
  1. 亞伯拉罕的後裔
  2. 賜平安者(細羅)
  3. 救贖者(至近的親屬)
  4. 大衛的子孫
- 符合這些條件的，僅有耶穌基督一人
- 耶穌基督是「以馬內利」，神來到人間，將救恩與平安帶給世人

# 三個十四代

- 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；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。（太1:17）
- 耶穌基督的家譜中，為甚麼有三個十四代？

## 兩種可能的解釋

- 第一，「14」是大衛的數值。為了強調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因此以「三個十四代」來編排他的家譜
- 希伯來人將他們的22個字母，每個字母配上一個數值。好比說，第一個字母 A(aleph) 的數值是1，第二個字母 B(beth) 的數值是2，依此類推。
- 大衛的名字是 DWD，它的數值是 4 (daleth) + 6 (waw) + 4 (daleth) = 14
- 根據這種解釋，14代表大衛，3代表三一真神，「三個十四代」表示真神以「大衛子孫」的身份來到人間。

# 兩種可能的解釋

- 第二，基督是第七個七。
- 在希伯來人的觀念中「七」代表完美，第七個七就是「最完美」。
- 「三個十四代」就是「六個七」
- 三個十四代之後，就是耶穌基督的來臨。基督是完美的，他本身就代表一個七，他是「第七個七」，最完美的那一位！

# 三個十四代

- 曠野四十二站：民數記33章記載了一連串的地名，數一數共42個，是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到進入應許之地，在曠野所經過的四十二站。
- 恩典四十二代：馬太福音一章記載了一連串的人名，數一數共42個，是從亞伯拉罕到進入應許的救恩，在人間所經過的四十二代。

# 及至時候滿足

-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（加4:4）
- 無論我們如何解釋「三個十四代」，它都與神的時間有關。神做事，有定時，當神的時間來到，耶穌基督降生於人間，將神的恩典帶給萬民。
- 神對你的人生也有計劃，你的聽到福音，你的歸信基督，你目前所遭遇的種種，都有神的美意。
- 你當以信心回應神，在神的時間內，對神作出積極的回應！



*Reflection Point*

# 人的盼望在於神

- 「自力拯救」或「外力拯救」？
  - 人無法「握髮自提」，握住自己的頭髮將自己提升起來。那麼，人是否能夠「自力拯救」？靠著自己的力量，拯救自己脫離罪性的枷鎖和人生的困境？
  - 「自力拯救」是做不到的，人的盼望在於「外力拯救」
- 人的困境與出路
  - 使徒保羅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（羅7:24-25）
  - 保羅的困境是自己「取死的身體」，他的出路是「主耶穌基督」

## 自力或外力？

如同掛在懸崖上的人，必須有人伸出援手他才能脫離困境。



# 基督的兩個名字

## 1. 耶穌

-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（太1:21）
- 「耶穌」和「約書亞」同義，意思是「**耶和華拯救**」

## 2. 以馬內利

- 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；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（太1:23）
- 「以馬內利」翻出來就是「**神與我們同在**」。

# 一個完全不同的你

- **他名叫耶穌：有救主的你**

- 耶穌是你的救主
- 你因信耶穌而蒙神赦免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

- **他名叫以馬內利：有神同在的你**

- 耶穌是你人生的嚮導
- 耶穌與你同在，引導你人生的路程

# 信仰的四個境界

- 為了方便討論，姑且將「神」定義為「超自然的靈體」，將「主」定義為「主宰人生的力量」
- 從「神」與「主」的角度，可將信仰分為四個境界：
  1. 無神無主
  2. 無神有主
  3. 有神無主
  4. 有神有主
- 對於神的反應是「相信」，對於主的反應是「順服」，有神又有主的人，其反應是「信服」

# 約瑟：一個有神又有主的人

- 約瑟醒了，起來，**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**把妻子娶過來；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（太1:24-25）
- 約瑟遵照主的吩咐做了兩件事：
  - 他將未過門就已懷孕的妻子娶過來
  - 他給所生的兒子起名「耶穌」
- 因約瑟的順服，使他成為神祝福他人的導管

# 約瑟的選擇

1. 選擇憐憫：約瑟是個義人（太1:19，「義人」就是「遵行律法的人」）。按照律法的規定，所聘之妻若與人行淫，丈夫可以退婚，甚至用石頭將她打死。約瑟得知馬利亞懷孕之後選擇了憐憫，不願公開羞辱她，更不願將她打死，只想暗中休了她。
2. 選擇順服：約瑟在夢中得到天使的指示，叫他將馬利亞娶過來，她乃是從聖靈懷了孕，將會生一個兒子，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約瑟選擇了順服神，他不顧世人的指指點點，將馬利亞娶來，等她生了兒子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

# 一對年輕人的選擇

- 神的旨意，人的選擇：神揀選人來成就他的旨意，蒙揀選的人可以選擇順服，也可以選擇不順服。
- 約瑟和馬利亞知道，在一個封閉的社會成為未婚父母醜聞的主角，他們將面對他人不屑的眼光和生活上的種種困難，但他們卻選擇了順服神：
  1. 約瑟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，將妻子娶過來。（太1:24）
  2. 馬利亞說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（路1:38）

# 希律的選擇

- 希律是以東人，被羅馬政府任命為猶太王（37-4 BC）。他追求權力，以殘暴聞名，曾殺害自己的妻子和兒子。
- 他從東方博士聽到基督降生的消息，決定要除掉他。
- 博士沒有回來，希律就下令殺盡兩歲以內的孩童。
- 希律選擇今生的追求，選擇不要基督，選擇傷害無辜。

# 耶穌受浸

---

# 前驅與跟從者

- 馬太3-4章敘述耶穌的福音事工，這個段落以施浸者約翰開始，以呼召門徒結束，中間講到耶穌受浸和受試探兩件事。
- 約翰是耶穌的前驅，門徒是耶穌的跟從者。有人走在主的前面，有人跟在主的後面，這是福音事工的特色。

# 施浸者約翰

- 約翰的身分
  -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他說：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！」（太3:3）
- 約翰的信息
  - 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（太3:2）
- 約翰的事工
  -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，叫你們悔改。（太3:11）

# 靈與火的浸禮

- 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。（太3:11）
  1. 靈的證實
    -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他身上。（太3:16）
    - 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（羅8:16）
  2. 火的審判
    - 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（太3:12）

# 事奉者的預備

- 耶穌開始事奉之前做了兩件事：
  - 1) 受浸
  - 2) 受試探
- 1. **分別為聖**
  - 事奉者必須將自己分別為聖，歸屬於神
- 2. **勝過試探**
  - 事奉者必須有靠主勝過試探的經驗

# 耶穌為何要受浸？

- 問題：施浸約翰叫人悔改，耶穌無需認罪悔改，為何也去受浸？
  1. 盡諸般的義：行神眼中看為合宜的事
    - 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（太3:15）
    - 耶穌雖無受浸的必要，但卻認同浸禮的意義，所以他受浸了
  2. 與罪人認同
  3. 作門徒榜樣

# 耶穌受試探

---

# 屬靈世界的真實性

## • 聖靈與魔鬼

- 當時，耶穌被**聖靈**引到曠野，受**魔鬼**的試探。（太4:1）
- 在物質的世界之外，真的還有一個屬靈的世界嗎？

## • 我就是知道有神！

- 我說：「你是警察，信主沒有影響嗎？」
- 他說：「當然有影響，可是，我就是知道有神！」

## • 天上的繁星與內心的道德律

- 哲學家康德（Immanuel Kant, 1724-1804）說：「有兩件事情，我越誠懇地思考，心中越充滿了渴慕與敬畏，就是我身外的星空和我身內的道德律。」

# 認識你的敵人

## • 人如其名

- 聖經常以一個人的名字來代表他的本性，如「雅各（詭詐）」代表這是一個詭詐的人。在耶穌受試驗的敘述中，魔鬼以三個名字出現，顯出他的本性：

### 1. 魔鬼：作惡者

- 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（太4:1）

### 2. 那試探人的

-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，對他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（太4:5）

### 3. 撒但：抵擋者

- 耶穌說：「撒但，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」（太4:10）

# 瞭解試探的性質

## • 試探的目的

- 所有的試探，目的都是叫人遠離神。可分為三個階段：
  1. 違背神：誘惑人做出違背神旨意的事
  2. 取代神：誘惑人將神推下寶座，自己作主
  3. 捨棄神：誘惑人捨棄真神，改拜假神

## • 試探的方法

1. 針對人的需要：物質的需要，生理的需要，感情的需要
2. 針對人的罪性：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
3. 針對個人的軟弱

# 逐級升高的試探

- 撒但三次試探耶穌，每次的地點不同：

1. 第一次試探：在曠野，太4:1
2. 第二次試探：在殿頂，太4:5
3. 第三次試探：在一座最高的山上，太4:8

- 試探的地點逐級升高，試探的程度也逐級升高，從「違背神」，到「取代神」，到「捨棄神」。

- 路加福音記載同一事件，最後加上一句：

- 撒但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（路4:13）
- 這表示撒但是一位強硬的敵人，他不認輸，不罷休，此計不成，另生一計。這也表示基督徒必須以真誠的心信靠主，以免在試探中跌倒。

# 事情的關鍵

## • 順服神還是違背神？

- 耶穌所做的：耶穌正在禁食，這禁食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進行的，所以是神的旨意。
- 撒但所做的：撒但要耶穌停止禁食，將石頭變為食物。撒但利用人類的基本需要，來誘惑人違背神的旨意。

## • 耶穌為何要受試探？

- 不是為了自己，乃是要與人認同：「所以，**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**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」（來2:17-18）

# 當撒但也引用聖經時

## • 少了一句話

- 撒但的引用：「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（太4:6）
- 聖經的原文：「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，**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**，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（詩91:11-12）

## • 改變了聖經的原意

- 聖經的話：**在你所行的道路上遇到危險**，神會保護你。
- 撒但的話：你要**故意去使自己陷入危險**，看看神是否保護你。
- 撒但的慣用伎倆，就是「似是而非的引用聖經」，誘使不經心不在意的基督徒上當。

# 耶穌的回應

- 不可試探主你的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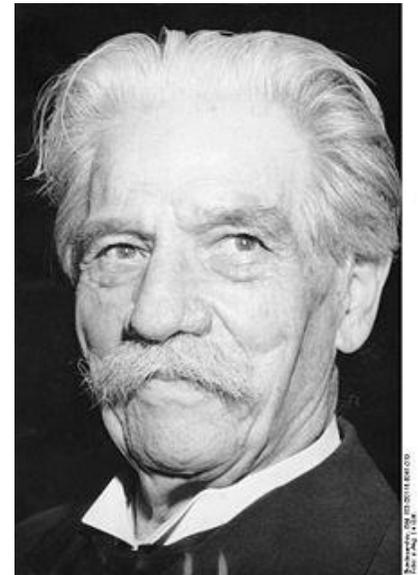
- 耶穌對他說：「經上又記著說：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」
- 耶穌看出，撒但不是要他使用信心，而是要他試探神

- 不試探神才是真正的信心

- 試探神，是當神顯出他的慈愛和信實之後，仍以懷疑的態度要求神有更多的表現
- 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試探神，他們雖經歷到神大能的拯救，仍不肯信靠神
- 感謝神過去的恩典，順服神現在的帶領，相信神未來的供應，是信心的真實表現

# 史懷哲的良言

- 史懷哲（ Albert Schweitzer, 1875-1965 ），是一位醫生，神學家，和著名的音樂家。他一生獻身於在非洲傳道，並於1952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。
- 史懷哲評論這段經文時說：「 **man may become lord of God, and compel him to act through the power of faith** 人可能成為神的主人，並且藉著信心的能力迫使神行動」
- 他是說，人若故意去做一些事，然後再「以信心」求神保護祝福他，這樣做就是將自己當成神的主人，是一種本末倒置的錯誤行為。



# 呼召門徒

- 漁夫與稅吏
  - 門徒是瓦器，出身不高貴；耶穌是寶貝，這就夠了。
- 捨棄與跟從
  - 彼得與安得烈捨網，雅各與約翰捨船別父。捨棄才能跟從。
- 門徒與群眾
  - 耶穌憐憫群眾，但卻造就門徒。主所看重的是門徒。

# 登山寶訓

---

# 先說結論

- 耶穌的教導

- 在登山寶訓中，耶穌以天國的原則教導門徒，告訴他們如何獲得世人所羨慕的好生活。

- 耶穌的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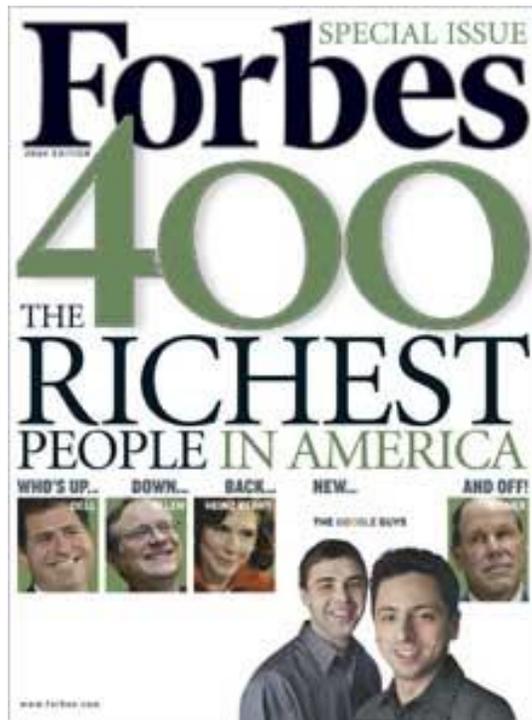
- 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**聰明人**，把房子蓋在**磐石**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**無知的人**，把房子蓋在**沙土**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」（太7:24-27）

# 有福了！有福了！

- 「有福了」的希臘原文是 “*makarios*”，意思是「幸福快樂」。
- 世人所追求的「好生活」，其基本元素就是「幸福快樂」。
- **神與人的共同心願**
  1. 世人盼望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
  2. 神也願意你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
- **你快樂嗎？**
  - 2009年六月份的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發表了一份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的研究報告。他們以兩年的時間追蹤了147位畢業生。報告中指出，那些獲得財富、名聲、形像（wealth, fame, image）的人，不如那些獲得「個人成長」和「持久關係」（personal growth, enduring relationships）的人快樂。

# 他們誰更快樂？

富比士全美前四百名富翁



非洲土著梅賽族 Maasai



# 如何獲得好生活？

1. 好生活來自於快樂的心境
  - 以心境勝過環境
  - 作一個平安喜樂的人
2. 快樂的心境來自於觀念上的改變
  - 從神的眼光來看事情
  - 以新的心來裝新的觀念
3. 觀念上的改變來自於對神的信靠
  - 我的人生有神作主
  - 我深信，跟隨耶穌必定有福

# 基督徒生活

- 傳悔改赦罪的道，
- 信又真又活的神；
- 走跟隨耶穌的路，
- 作平安喜樂的人。

# 教導的對象

- 馬太福音將耶穌的教導集中為五組，登山寶訓（5-7章）是第一組。
- 耶穌教導的方式是「對門徒說，讓群眾聽」：
  -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他跟前來，他就開口教訓他們，說……（太5:1-2）

# 給跟隨耶穌的人

## • 耶穌的對象

- 耶穌將大部分的時間花在他所選召的門徒身上，有時為了與門徒相處，還特意避開群眾。
- 根據聖經的紀載，登山寶訓是說給門徒聽的，也歡迎群眾旁聽。
- 耶穌的教導，惟有誠心信服的人方能領受。

## • 歷史的見證

- 福音的使命，應該交給一大群淺信者（群眾），還是一小群篤信者（門徒）？耶穌選擇了後者。
- 兩千年的歷史，證實耶穌的選擇是對的。

# 天國子民

1. 天國子民的品格：八種品格上的特徵，帶來喜樂蒙福的人生
2. 天國子民的身份：是世上的鹽（隱藏的影響）和世上的光（明顯的影響）
3. 天國子民的人際關係：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（文士追求道理上的完美，法利賽人追求禮儀上的完美，門徒追求行為和心態上的完美）

# 八福

## • 幸福生活之道

1.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2.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3.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4.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5.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6.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7.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8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# 1.虛心的人有福了

-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 - 虛心：不自滿，倚靠神（原文 *ptochos pneuma*，**貧窮的靈**）
  - 天國：神作主掌權之處，那裡的人順服神的旨意。

## 2. 哀慟的人有福了

-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  - 哀慟：深沉的悲痛（七十士譯本，以同一個字來描寫雅各的喪子之痛）。可指生活中的哀慟，也可指心靈上為自己的罪哀慟。
  - 安慰：從神而來的安慰，有復興，復甦的涵意。

### 3. 溫柔的人有福了

-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  1. **溫柔**：肯接受指示的，謙和的。（原文 *praus*，有控制力的，馴良的）指一個人不剛硬，接受神的指示，對神馴良。
  2. **承受地土**：地土是居住的地方，「承受地土」是在一個地方「安然居住」的狀態。

## 4.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

-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  1. 義：神看為合宜（善）的事。
  2. **饑渴慕義**：渴望與主生活在一起，渴望行神眼中看為合宜（善）的事

# 向善之心

## 1. 健康的心態

- 「饑渴慕義」是一種向善的心態，非常願意行神看為善的事，這種心態使人健康

## 2. 引導我走義路

- 饑渴慕義的人尋求神的引導
- 他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（詩23:3）

# 5.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

-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- 憐恤的意義
  1. 憐恤的本質是愛。對他人的不幸感到同情，並且採取行動。
  2. 舊約常以「照顧孤兒寡婦和寄居者」來說明憐恤的意義。
  3. 耶穌憐恤社會上的邊緣份子，與娼妓和罪人為友，觸摸長大痲瘋的人。
- 憐恤的神
  - 神的本質是愛。耶和華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。

## 6.清心的人有福了

-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- 清心的意義
  1. 單純：誠心誠意，不含其他動機
  2. 清潔：除去心中的罪念和污穢
- 不是肉眼看見神
  -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（約1:18）

## 7.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

-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- 我是一個 peace-maker 還是一個 trouble-maker ？
- 一個團體在我加入之後，是變得更和睦，還是更不和睦？

# 和睦三部曲

1. 尋求和睦：內心喜愛和睦，不喜愛紛爭，更不會挑起紛爭
  - 所以我們務要**追求和睦的事**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（羅14:19）
  - 有何人喜好存活，愛慕長壽，得享美福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要離惡行善，**尋求和睦**，一心追趕。（詩34:12-14）

# 和睦三部曲

## 2. 彼此和睦：在自己的人際關係中，主動與人和睦

- 用和平彼此聯絡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（弗4:3）
- 還有末了的話，願弟兄們都喜樂。要作完全人，要受安慰，要同心合意，要彼此和睦，如此仁愛和平的神，必常與你們同在。（林後13:11）
-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（詩133:1）

# 和睦三部曲

## 3. 使人和睦：在社會上或社團中，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睦

- 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：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，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，**使人和睦**。（亞8:16）
- **使人和睦**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（太5:9）
- 圖謀惡事的，心存詭詐；**勸人和睦**的，便得喜樂。（箴12:20）
- **因他使我們和睦**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（弗2:14）

## 8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

-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- 「義」是指「神看為合宜的事」。耶穌說，一個人若是因為行神眼中看為合宜的事而遭受逼迫，這人就有福了，因為天國裡正是這樣的人。

# 我的立場

1. 在各種情況之下，我都承認耶穌是我的主。
2. 在許多議題上我可以有彈性，但在基本信念上我絕不妥協。
3. 我按照聖經的教導行事為人，就算受到逼迫也不改變原則。
4. 我順服主的呼召，即使要因此而付出代價也不退縮。

# 光與鹽的人生

- 耶穌對門徒說：
  -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  -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  -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# 最具有特性的兩樣東西

## 1. 鹽的特性就是有鹹味

- 耶穌說，基督徒是世上的鹽，就如鹽有鹹味那樣，基督徒也應當有明顯的特性。
- 鹽給食物帶來滋味，基督徒也應當給世人帶來美好的滋味。

## 2. 光的特性就是能照亮

- 耶穌說，基督徒是世上的光，就如光在黑暗中發亮，基督徒的光也照樣不能隱藏。
- 點燈的目的是為了照亮，同樣的，基督徒也應當將他們的光照在人前。

# 失了味的鹽

- 耶穌說：你們是世上的鹽。**鹽若失了味**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- **失味的鹽：妥協型的基督徒**
  - 失味的鹽就是「與世界妥協，失去原有特性的基督徒」。
  - 他們若不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別人是看不出來的。

# 有崇高目標的人生

- ▶ 耶穌說：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**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**
- **基督徒的人生目標是榮耀神**
  1. 若想獲得成就感，生活必須有目標。
  2. 比起個人的小目標，崇高的目標帶給人更大的喜樂和滿足。
  3. 基督徒以生活來榮耀神，這是任何人所能具有的最崇高目標。

# 榮耀神，或榮耀自己？

- 耶穌要門徒榮耀神，不要榮耀自己

1. 耶穌要門徒有好行為給世人看見，以致於將榮耀歸給他們的天父。
2. 耶穌不要門徒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，為了要得人的榮耀。

- 這二者的分別

1. 「榮耀神的好行為」是一種**生活形態**，默默地照著神的旨意來生活，人從他身上看到神的作為，便歸榮耀給神。
2. 「將善事行在人前」是一種**表演**，故意將某些善事秀給人看，招引人的注意，好使人稱讚自己。

# 律法和律法主義

- 耶穌成全律法，斥責律法主義
  -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  -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- 這二者的分別
  - 「律法和先知」代表舊約聖經，「律法」是神的旨意。
  - 「文士和法利賽人」代表「律法主義」，他們追求律法的形式，但卻違背了律法的實意。

# 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

- 耶穌說：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  1. 文士和法利賽人是追求聖潔生活的人，他們律己很嚴，在「遵行律法」這件事上，很難有人勝過他們。
  2. 然而他們只關心如何滿足律法形式上的要求，卻不關心內在生命的改變。
  3. 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就是不要只追求形式和表現，而要內在的生命和外在的行為都接受神的管理，逐漸改變，成為神所喜悅的人。

# 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

1. 論殺人，太5:21-26
2. 論姦淫，太5:27-30
3. 論休妻，太5:31-32
4. 論起誓，太5:33-37
5. 論放棄權利，太5:38-42
6. 論愛你的仇敵，太5:43-48

# 1.論殺人

-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……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（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）向弟兄**動怒**的，難免受審判；凡**罵**弟兄是拉加（白痴）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**罵**弟兄是魔利（蠢材）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- **如果沒有殺人，只是內心恨人，可以嗎？**
  - 耶穌說，沒有殺人，但卻向弟兄動怒，將他貶得一文不值，這不是天國裡的人該做的事。
  - 神所喜悅的，不是你沒有殺死你的弟兄，而是你們彼此之間有美好的關係。

# 修補關係

- 自願修補關係

- 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- 被迫修補關係

-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# 愛與尊重

- 不可殺人是第六誡，若要成全這條律法，不但要消極地不殺人，更要積極地去愛人和尊重人。
  1. 基督徒心中應當有愛，不可以恨人。
  2. 要尊重別人，他們也是神按照自己形象所造的，不可以蓄意侮辱別人，輕視別人。
  3. 若虧欠了別人，要主動去修補關係。

## 2.論姦淫

-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
  1. 聖經所說的姦淫，是與他人的丈夫或妻子發生性關係。
    - 最出名的例子，就是大衛所犯的罪。
  2. 若是沒有實際去做，只是心裡在想，可以嗎？
    - 耶穌說，有這樣的念頭，就算沒有去做，也等於做了。

# 保持婚姻的聖潔

- 婚姻是神的祝福，使二人成為一體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（彼前3:7）。聖經說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（來13:4），要保持聖潔。
  1. 要對自己的配偶終身信實
  2. 第十誡說「不可貪戀他人的妻子」，心中不可有這樣的慾望
  3. 當珍惜自己的婚姻，保持婚姻的聖潔

## 3.論休妻

- 又有話說：『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- 古時候的猶太人是男權社會，可由丈夫單方面決定離婚，叫做「休妻」。
  1. 申命記中有休妻的條款
  2. 耶穌說，因為人的心硬，律法書中才有休妻的條款，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
  3. 神的本意，婚姻是一生一世的關係

## 4.論起誓

-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
  1. 起誓的原因，是要藉著發誓來加強話語的可信度。
  2. 律法書說不可背誓，耶穌說，不是不可背誓，而是不可起誓，因為神要他的兒女說話誠實，彼此信任。
  3. 耶穌要他的門徒遵行神的本意，只做到遵行律法是不夠的。

- 不可指著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著地起誓，因為地是他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；又不可指著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  1. 猶太人認為，如果指著神起誓，這個誓言就一定要遵守，如果指著其他東西起誓，那就不一定要遵守。
  2. 為了方便以後背誓，他們就指著其他東西起誓
  3. 耶穌說，這些東西都是屬於神的，連頭上的頭髮也是，指著它們起誓，就是指著神起誓

-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
  1. 門徒必須說話誠實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
  2. 門徒之間應當彼此信任，不需要發誓就可以相信對方的話。

# 補救性的律法

- 有些律法，如休妻和起誓，它們的作用是補救性的，並非神的本意。
  1. 若沒有這些補救性的律法，人與人之間會造成更大的傷害。
  2. 耶穌告訴門徒，不是做到補救就可以了，而是要回到神的本意。
  3. 夫妻之間要彼此相愛，互相尊重，不要離婚。人說話就應當誠實，彼此信任，無需發誓。
  4. 跟隨耶穌，就是回到神起初的心意，進入一個更美好的，蒙福的世界。

## 5.論放棄權利

- 耶穌說：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……
- 四個例子：
  1. 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；
  2.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
  3.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；
  4.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

# 放棄權利（一）

- 第一個例子：打臉是一種羞辱，耶穌說：放棄報復羞辱的權利。
- 舊約的例子：
  - （耶和華的僕人說）人打我的背，我任他打；人拔我顛頰的鬍鬚，我由他拔；人辱我，吐我，我並不掩面。主耶和華必幫助我，所以我不抱愧。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；我也知道我必不致蒙羞。（賽50:6-7）

## 放棄權利（二）

- 第二個例子：外衣是律法所保護的個人所有物，耶穌說：放棄擁有的權利。
- 律法的規定：
  -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甚麼睡覺呢？（出22:26-27）

## 放棄權利（三）

- 第三個例子：為羅馬士兵服務一里路是被征服者的義務，耶穌說，放棄只盡合法義務的權利。
- 被強逼（勉強）的例子：
  - 他們出來的時候，遇見一個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門，就**勉強**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。（太27:32）

# 放棄權利（四）

- 第四個例子：不隨便給予和借貸是為自己的利益著想，耶穌說，放棄為自己著想的權利。
- 律法的規定：
  -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無論哪一座城裏，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，你不可忍著心、搭著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。總要向他鬆開手，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，補他的不足……你總要給他，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；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，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你。（申15:7-10）

# 實際應用的問題

- 關於「放棄權利」的原則，我們觀察到以下兩個事實：
  1. 一般人認為這個原則太理想化了，在現實生活中很難應用。
  2. 初期的基督徒和歷代的宣教士，因為應用這個原則而贏得了民心，將福音廣傳。
- 我當如何行？
  1. 先不要拒絕。
  2. 求神賜下智慧和能力，使我在必要的時候做出適當的反應。

## 6.論愛仇敵

- 耶穌說：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
- 律法的規定：
  -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（出23:4-5）
- 司提反的例子：
  -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又跪下大聲喊著說：「主啊，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！」說了這話，就睡了。（徒7:59-60）

# 神的普遍恩典

- 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  1. 日光和雨水是神的普遍恩典，無論好人或歹人，少了它們就無法生存。
  2. 神是公義的，但也是有恩典的。好人和歹人雖有不同的結局，但人人都得到生存的供應。
  3. 神以耐心等候人的悔改，讓歹人變成好人，不義的人變成義人（如基督徒）

# 愛心向上提！

-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-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？
  1. 稅吏和外邦人是猶太人最看不起的兩種人
  2. 只做到「愛那愛你的」和「請你弟兄的安」，就是只做到稅吏和外邦人的水準而已
  3. 耶穌說，愛心向上提！

# 結論：目光朝上看！

-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  1. 「你們要完全」是心志上的完全。人有罪性，不可能做到完美無缺，但卻要有志於完全。
  2. 因為天父是完全的，他的兒女應當像他。
  3. 耶穌要門徒的目光不要看周圍的人，而要看天父，體貼天父的心意，遵行他的旨意。